

2012 年中山市文化馆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文化馆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设有办公室、创作调研部、活动策划部、公共文化服务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等 5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有：负责全市群众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对我市城镇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负责组织策划全市城镇文艺演出、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影视录像放映、各类文艺比赛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的业余文艺创作、业余艺术团体的管理，以及对各艺术门类骨干的培养辅导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文化站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对群众文化进行理论研究和探索，编辑出版有关群众文化、大众科普资料的刊物；组织文化交流团队进行文化交流，向上级选送文化交流作品；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交流传播和传承工作；积极开展民俗民间的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和保护等工作；对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实行免费开放，健全、完善与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开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文化馆事业编制 24 名，雇员编制 8 名。实有在编 20 名，雇员 6 名。退休 11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我馆于2011年7月被批准更名为中山市文化馆，2012年我馆逐步更换各类门牌、指示牌、书函信笺等标识设施，以快速提升中山市文化馆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便于我馆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

2、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馆实行免费开放，一方面对公共设施场地进行免费开放，另一方面对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2012年我馆加大力度抓好公益性的培训工作，面向全市开展各门类的老年和少年艺术培训班；继续开展“共享蓝天”助贫艺术班、“绿色暑假”公益艺术培训班和“关爱外来员工”公益艺术培训班，为贫困家庭子女、外来员工等提供公益艺术培训，提高综合素质。

3、努力抓好各门类文艺创作，结合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群星奖”比赛、2012年广东省的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广东省第七届戏剧曲艺花会、“开心广场、百姓舞台”首届广东省粤曲私伙局大赛、中山市第五届少儿艺术花会等活动，做好作品的创作、辅导、修改提高工作，把好质量关，以优秀的作品参赛；继续面向全市各镇区开展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合唱等文艺骨干的培训班。

4、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演出和展览活动；策划做好全市“新年步步高”迎新倒数嘉年

华、春节、五一、六一、八一、十一以及建党 90 周年“七一”晚会等常规性节日演出，确保活跃节日市场；做好品牌项目的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如：中山市第五届社区文化节、中山市青少年钢琴大赛、迎新倒数嘉年华元旦晚会、中山市咸水歌大赛、“春之歌”中山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等活动；

5、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文化活动，改善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送戏下乡，送戏进社区活动；

6、利用各类媒体和策划各种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市内重点非遗项目进行调查，对濒危状态的非遗项目予以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再建立 3 个传承基地；配合全国第七个文化遗产日主题，举办大型广场展演、展览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市内有关项目申报第四批市级非遗名录、第四批国家级非遗名录；组织项目参加 2012 年深圳文博会等大型展览；举办 2 次全市各镇区非遗培训班，举办非遗论坛、开展学术研讨，加强非遗保护的理论研究；建立市非遗数据库。

7、继续办好群文网站和馆刊《金菊》，向全国各地宣传中山文化。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如下：

2012 年收入决算 112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5.78 万元，其他收入 59.32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2 年支出决算 115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65.79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59.11 万元，占 4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3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699.25 万元，占 60%，主要支出项目有场馆公益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大楼维修、活动设备、主管部门主办由本馆承办的全市性文化活动。

2012 年中山市文化馆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69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决算支出 12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主办的以中山的名义—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暨文化强市建设系列活动成果综合展示汇报晚会，主要支出项目有社科院中山分院“南粤幸福活动周”经费、以中山的名义—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暨文化强市建设系列活动成果综合展示汇报晚会。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决算支出 569.38 万元，比上年减小 57.7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场馆公益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大楼维修、活动设备、主管部门主办由本馆承办的全市性文化活动。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5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全年运行费支出8.55万元，平均每辆2.85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及业务支出。

2012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表样）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馆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6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9.87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926.1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9
政府性基金	139.60	宣传事务	120.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981.07
三、事业收入	28.22	文化	772.84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8.22	文物	61.14
四、经营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9.59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六、其他收入	31.10	三、社会保障就业	41.3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1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2
		四、其他支出	6.10
		其他支出	6.10

本年收入合计	1,125.11	本年支出合计	1,158.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3.25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158.36	合计	1158.36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各款级科目支出决算数，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表样）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馆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459.11	459.11		
20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411.69	411.69		
20701	文化	411.69	411.69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41.32	4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1.32	4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2	41.32		
229	三、其他支出	6.10	6.10		
22999	其他支出	6.10	6.10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表样）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699.25	559.65	139.60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9.87	129.8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9	9.69		
20133	宣传事务	120.18	120.18		
20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569.38	429.78	139.60	
20701	文化	361.14	361.14		
20702	文物	61.14	61.14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9.60		139.6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	7.50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4
3、公务用车费	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各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款”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